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目前公司董事为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因此公司拟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廷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吴廷彬先生简历：

吴廷彬，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测试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CEO；2019年5月至今，任花豹科技有限公司CEO；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

吴廷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